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组织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学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使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构建“党委抓牢支部、支部管好党员、党员带动群众”的党建工作新机制，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不断深化群团改革，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思路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各项指标，按照《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广东省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切实发挥各级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把关作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部署等工作中，把党建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党组织均参与决策和定向把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党建工作责任，细化责任清单，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用好学习强国等载体，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党员头脑。严格制度落实，巩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成果，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抓实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着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学生党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严肃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激发学生党支部活力，努力打造一批学生党建思政工作品牌。不断深化团学改革，通过改进政治教育机制，健全实践教育机制，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动员方式，使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得到不断增强。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以活动为载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不断增强育人的成效。

三、工作举措

**1.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全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按照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基本要求、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不断发挥基层党建引领、凝聚、服务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把关作用，推动基层党建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落实重大任务。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党建工作责任，细化责任清单，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修订和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继续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抓实队伍建设、严格制度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各级党组织具体落实的效果并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提升本领”。

**2.以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全面完善学校党建工作运行制度机制。**按照2021年“完善组织体系 开启新征程”、2022年“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2023年“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工作活力，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推进基层党组织按照责任清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继续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抗“疫”英雄等各方面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等为契机，组织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构建“党委抓牢支部、支部严管党员、党员带动群众”的新时代党建工作机制。实施智慧党建工程，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整合提升党建信息化平台与手段，形成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党建工作大格局。

**3.以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为抓手，全面深化党建品牌化建设。**加强党建品牌规范化建设，立足基层实际情况，准确定位，找准切入点，注重点面结合，突出党建品牌特色。在相关指标制订和项目申报时，结合不同类型的申报对象进行统筹管理、分类指导，以推动校内形成更多品牌化项目。坚持学校、学院、党支部三级联动，树立典型，深化党建品牌内涵，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在校内开展省级以上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立项单位研讨交流会，相互促进、相互提高。推进基层党建品牌全覆盖，努力形成“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生动局面。建立定量定性的考核方式，将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到基层党组织的常规工作中，明确创建过程的责任分工，加大领导力度，严抓规范化管理，确保品牌创建质量。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经验上升为具体制度，实现党建品牌化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注重发挥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发挥“以培育促创建、以创建带全面”的积极效应，激励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4.以学生党员菁英培育计划“明德博学班”为特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学生党员优秀人才培养教育新载体，实施以学生党员骨干为培养主体的学生党员“菁英培育计划”，每年举办一期“明德博学班”，通过系统化培训，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炼就过硬本领、勇于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按照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实行实体型党支部与功能型党支部相结合的设置模式。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创建，增强党支部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针对性实效性。定期开展学生党建工作的专项检查，以检促建，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党建评优的重要内容；将学生党建工作作为学院党委书记每年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分别针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注重典型带动作用，及时推送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和表彰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5.以丰富多彩的组织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围绕“五四”青年节、“国际志愿者节”、“一二九”等重大节庆日广泛开展主题学习，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好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科学设计“青马学院 、青马学堂、青马小组”三级培养路径，推进制度、阵地、师资、理论研究等方面建设，为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提供保障。依托大学生科技学术节选拔培养项目参加省级以上竞赛，举办学术型专业型交流、学习和竞赛活动，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为科技创新优秀人才和成果的涌现打下坚实基础。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临时党支部职能，让学生党员时刻牢记党员身份，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主动“亮”出先进性的行动、“亮”出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新时代青年的表率。继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广大师生在繁重的学习工作之余，能够身体健康、心情愉悦、团结协作，以健康的体魄为学校奋进第二轮高建新征程贡献力量。

四、进度安排

**（一）2021年1-2月**

制定《“组织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学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试点改革工作推进会以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照《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各项指标，制定“组织育人”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发布实施。

**（二）2021年3月—2021年12月**

全面实施《“组织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和完善组织建设相关制度，进一步理顺学校党建工作运行的制度机制。启动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学校方案并做好贯彻落实。开展新时代党建“双创”项目申报，同时做好已立项项目的中期和结项验收。对标对表实施方案的各项具体举措，逐条抓实抓细，对有关项目的申报、主题活动的开展、先进典型的选树、工作案例的汇总进行落实跟进，逐渐产出一批优秀成果，“组织育人”成效逐步显现。

**（三）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全面完成《“组织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通过创建工作，“组织育人”工作体制、运行机制以及相关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完善，通过全面科学总结评估各项建设任务，系统总结建设情况，凝练“组织育人”可推广的模式，形成示范性、制度性的成果，并有机融入学校构建的“十大育人”工作体系，有力支撑学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试点高校的验收，最终形成具有佛科院特色的“三全育人”新体系。

五、保障措施

**1.健全制度保障。**校院两级党委要全面系统梳理现有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有关制度，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形成科学、规范、全面的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为“组织育人”专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落实经费保障。**校院两级党委要加大对“组织育人”专项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对重点任务每年划拨专款。同时要保障用于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党建“双创”项目申报和建设、研究课题立项、主题活动和工作案例优秀成果评选等建设任务的必要经费。

**3.理顺协调机制。**“组织育人”专项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团委、工会、妇委会作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之间应该形成定期联系沟通协调机制，特别是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建设项目等，要提前谋划、及时沟通、同向发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4.严肃考核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将“组织育人”专项工作纳入部门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要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把“组织育人”专项工作各项建设任务列入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及时跟进落实。